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

- (i) 蔣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位；及
- (ii) 蔣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蔣磊先生因其健康問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蔣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另一方面，董事會謹此宣佈，蔣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委任蔣鑫先生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蔣鑫先生，31歲，現任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9）（「中國稀土」）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中國稀土，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晉升至現職。

蔣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金融及經濟，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威爾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蔣鑫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蔣泉龍先生之子。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擁有本公司358,568,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69%。於其在該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中，彼被視為透過一個受控法團Praise Fortune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356,568,000股股份之權益。彼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鑫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蔣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定服務合約。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蔣鑫先生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否則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蔣鑫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蔣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另加法定退休金，有關款項於每月月底支付。其薪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蔣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蔣鑫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